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340-XM001

采 购 人：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采购代理机构：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8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9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11000026210200177340-XM001
- 2.项目名称：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 3.项目预算金额：183.6385 万元
- 4.采购需求：围绕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与国家级动物园平台建设需求，形成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可持续性的概念规划成果。
- 5.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月。
-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 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 / _____。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 2026 年 7 月 2 日至 2026 年 7 月 8 日, 每天上午 9: 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0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方式: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7 月 24 日 9 点 30 分 (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本项目参照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不适用的除外):
 - (1)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 号);
 - (2)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 号);
 - (3)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4) 执行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6) 执行《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 执行《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8) 执行《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 号);

(9) 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

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动物园管理处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7 号

联系方式：聂工 019-683902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5 号

联系方式：尹洪伟 010-6820389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尹洪伟

电 话：010-682038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3.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tr><td>标的名称</td><td>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tr><td>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td><td>其他未列明行业</td></tr></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5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号名称：京兴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保证金银行：工行北京紫竹院支行 银行账号：0200007609004642901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投标人拒绝按第四章 2.4.2-2.4.7 条规定修正报价；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的；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第 27 条规定交纳中标代理费。 不接受投标人须知 12.2 以外的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30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技术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其他要求：/。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 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 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电子邮件（ jxgjzbb@163.com ） 询问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9 时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聂工； 联系电话：68390213； 通讯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外大街 137 号。 对招标文件质疑截止时间：下载收到招标文件后 7 个工作日内。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中标人 收费标准：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以中标价作为基数计取； 缴纳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15 个工作日内。
--	--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

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本国产品

本项目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有关要求，落实本国产品标准。

5.3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3.1 中小企业定义：

5.3.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

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3.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3.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3.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3.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

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3.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3.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5.3.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3.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3.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3.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3.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3.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3.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3.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4.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4.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4.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4.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

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5.6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6.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8 采购需求标准

5.8.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8.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

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

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

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 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获取招标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9	分包其他要求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有)	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如有）；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品；
12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

		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 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5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 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异常低价处理

2.2.1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未设定最高限价的采购项目，以采购项目预算金额作为最高限价；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2.2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

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4 上述投标（响应）报价指按照本章 2.4 修正后的报价。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3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2.6 支持本国产品政府采购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6.1 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2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6.3 供应商提供本国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提供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否则视为非本国产品。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向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__3_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22 分)	投标人业绩要求 (15 分)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备注：业绩需满足以下要求： （1）业绩证明需提供合同关键页； （2）正在履约或已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
	投标人人员要求 (7 分)	1、拟委派的团队核心成员（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每提供一项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执业证书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未提供证书不得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类似设计业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3、投标人关键岗位齐全，并具有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得 1 分，最多得 1 分，不满足或不提供不得分。 备注： （1）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执业证书需提供证书扫描件； （2）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规划或建筑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类执业证书的可累计得分； （3）项目负责人需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技术部分 (68 分)	规划范围二 (35 分)	园区概念及设计构思（10 分）： 回标要求：投标人基于动物展示与保护的核心主题，提供针对规划范围二的项目理解、总体概念、设计立意与构思。 评分标准： 1. 对项目的理解度高，总体概念逻辑严谨、创新性强、立意构思新颖巧妙。得 10 分。 2. 对项目有一定理解，概念较为清晰，立意与构思具备一定的亮点和创新性，得 7 分。 3. 对项目理解不足，概念模糊，立意普通、缺乏创新，得 5 分。 4. 缺乏项目理解、总体概念、设计立意与构思，得 3 分。 5. 未提供本方案的得 0 分。 空间布局规划（10 分）： 回标要求：投标人基于规划范围二模拟用地红线图，规划动物园基本功能以及山、水、湖、田、林、草、沙七大栖息地展区，提供功能分区、流线组织。 评分标准： 1. 功能布局科学合理，七大展区完整，分区清晰、流线顺畅高效，得 10 分。 2. 功能布局较合理，展区与流线基本满足使用需求，得 7 分。

		3. 布局不合理，展区缺失、流线不畅，仅满足基本使用，得 5 分。 4. 布局规划功能混乱，无法使用，得 2 分。 5. 未提供规划布局得 0 分。 主题效果呈现（15 分）： 回标要求：投标人在山、水、湖、田、林、草、沙七大栖息地展区中任选三个规划范围，开展展区主题效果设计，清晰表达展区主题特色、视觉氛围与展示风格，每个展区至少提供一张效果图。 评分标准： 1. 展区主题鲜明，视觉氛围突出，风格统一，效果图完整优质，得 15 分。 2. 主题较明确，视觉表达基本到位，效果图符合要求，得 12 分。 3. 主题模糊，效果一般，效果图缺失或质量较差，得 9 分。 4. 缺乏主题设计得 6 分 5. 无效果图得 0 分。
	规划范围一 （15 分）	园区概念及设计构思： 回标要求：投标人基于动物园现有分区布局，以文字说明为主，提供园区精品化发展方向的设计理念及思路。 评分标准： 1. 设计理念清晰完整，目标定位合理，紧密贴合精品化动物展示、保护、科普核心需求，设计思路逻辑严谨、创新性强，与场地适配性强，能通过设计充分展现北京动物园对动物园行业的示范引领作用，得 15 分。 2. 设计理念较为清晰，能基本体现精品化动物展示、保护、科普核心需求，设计思路具有一定的逻辑和创新，与场地条件基本适配，能够体现动物园行业发展基本方向，得 12 分。 3. 设计理念模糊不清，未体现精品化导向，设计思路逻辑性弱、缺乏创新，难以体现示范引领作用，得 9 分； 4. 无设计理念，设计思路混乱，得 6 分。 5. 未提供本方案得 0 分。
	规划范围三 （10 分）	园区概念及设计构思： 回标要求：基于繁育基地场地条件，以文字说明为主，提出贴合动物繁育、科研保护核心需求的设计理念与规划思路。 评分标准： 1. 设计理念清晰，思路严谨，高度贴合繁育与科研保护需求，得 10 分。 2. 理念较清晰，思路较合理，基本满足核心需求，得 7 分。 3. 理念模糊，思路欠缺，与需求匹配度低，得 5 分。 4. 无理念思路，内容混乱，不符合要求，得 2 分。 5.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专业技术及质量把控 （8 分）	回标要求：提供对项目目标的把控、重点难点技术问题的理解分析、设计质量控制的措施。

		1. 对项目目标把控精准，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质量控制措施全面、科学、可落地，得 8 分。 2. 对项目目标把控较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合理，质量控制措施较为可行，得 5 分。 3. 对项目目标把控一般，重点难点分析浅显，质量控制措施简单，得 3 分。 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价格 部分 (10 分)	价格分 (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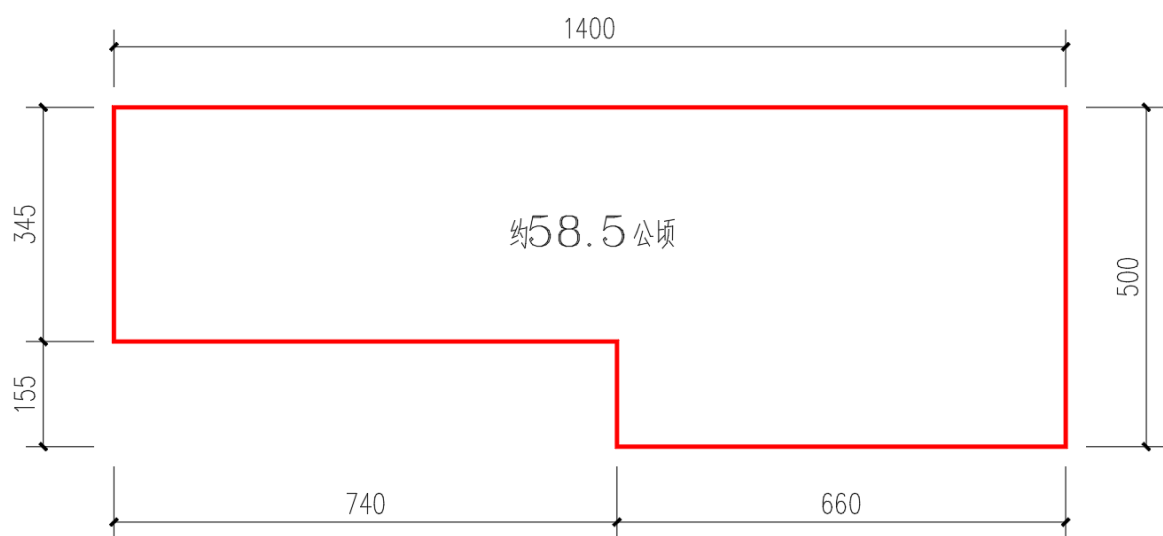
1.项目概况

1.1 项目简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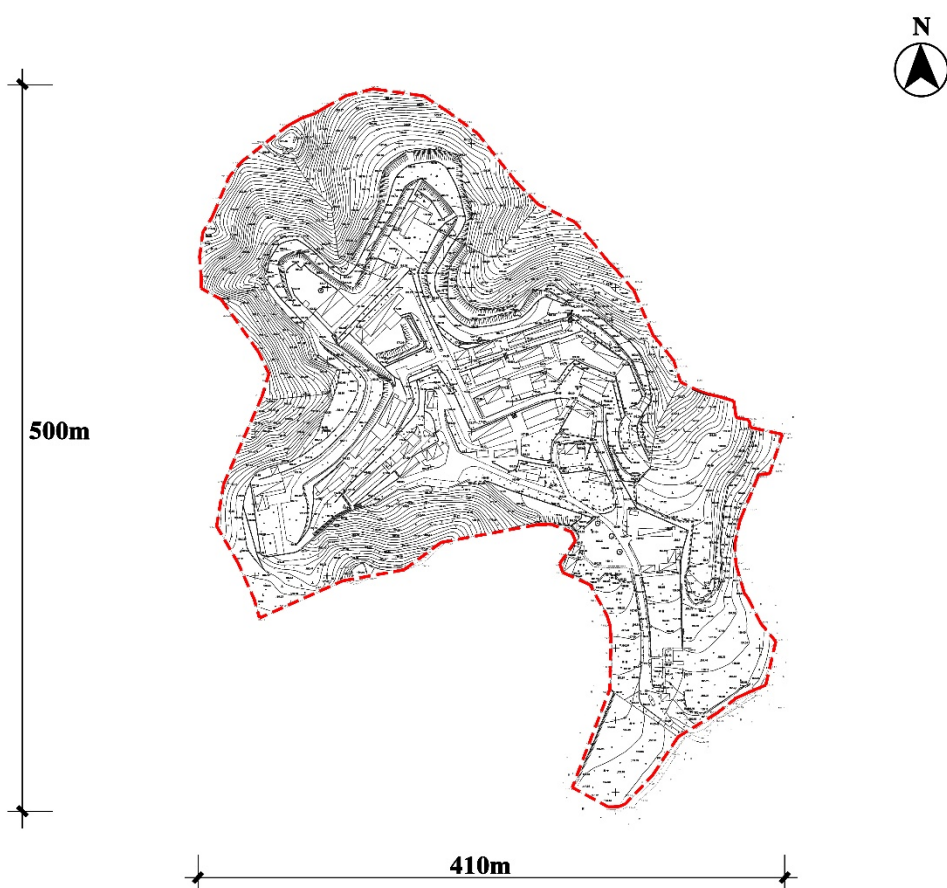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主要对北京动物园园区功能目的进行重新定位规划，实现功能提升。主要成果包含 2 份研究技术报告及 1 份模块化概念规划，其中模块化概念规划涉及 3 个规划范围，规划范围一用地约 85 公顷，规划范围二用地约 58.5 公顷，规划范围三用地约 10.6 公顷，合计用地面积约 154.1 公顷。



附图：规划范围一



附图：规划范围二模拟用地红线图（单位：米）



附图：规划范围三模拟用地红线图（单位：米）

1.2.项目定位

项目围绕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与国家级动物园平台建设需求,形成具有前瞻性、系统性、可持续性的概念规划成果,深度控制在“总体规划研究—概念规划设计—设计导则制定”阶段。

2.工作范围和规划任务

北京动物园历史及物种文化研究报告册

基于国家级动物园标准的生境及物种研究报告册

国家级动物园园区规划册

2.1 北京动物园历史及物种文化研究报告册

本册聚焦园区历史沿革溯源以及动物与中国传统历史文化内涵分析,为功能定位提供历史依据与文化支撑。

主要工作范围:

(一) 园区历史沿革溯源

追溯北京动物园历史沿革,明确历史名园浓厚文化基底,梳理功能提升发展脉络,从2020年以来各方面规划中总结功能提升的方向。通过梳理核心目标、具体举措、关键路径等,为功能定位的合理性提供坚实的历史依据和实践支撑。

(二) 动物物种文化关联研究

梳理物种栖息地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和地貌,建造特色主题生态环境,保障野生动物行为适应性。传颂国家动物种群发展,讲好动物展区中国故事,提升教育保护意识。主要包括:

1. 物种栖息地历史文化、文物古迹和地貌挖掘
2. 《山海经》《大唐西域记》《唐诗宋词》等古籍动物文化内涵研究
3. “星宿”天文地理传统文化与物种特征引申寓意
4. 本土动物、“一带一路”地理古迹与国家动物种群文化叙事

主要工作成果:

(一) 园区历史沿革溯源层成果

1. 园区历史沿革分析(明清至现代发展历程、历史节点、功能演变、重要建筑及园林元素整理);

主要历史发展部分包含:

- 1) 历史根基：明清皇家园林时期（明—清光绪前）
 - 2) 清末肇始：农事试验场与万牲园（1906—1911）
 - 3) 民国时期：屡经更名与时局变迁（1912—1949）
 - 4) 新中国新生：西郊公园至北京动物园（1950—1970）
 - 5) 改革开放至今：现代化综合动物园（1980—至今）
2. 不同时期园区核心载体水系的空间演变可视化动态图 / 小视频；
 3. 历史发展中与动物关联的建筑风貌、景观环境分析（提供可复原、可利用的设计建议）；
 4. 2020 年以来园区发展规划方向分析；
 5. 基于主要发展规划，总结功能提升方向、国家级动物园建设建议。

（二）动物物种文化内涵分析成果

1. 挖掘动物栖息地的代表性中国传统文化及归类（含古迹、地貌）；
2. 栖息地资源文化弘扬策略；
3. 提炼历史文化元素转译策略（历史元素整合方式、文化符号利用建议）；
4. 《山海经》与国家级动物园代表性动物关联的文化挖掘提取及设计应用建议；
5. 《大唐西域记》与国家级动物园代表性动物关联的文化挖掘提取及设计应用建议；
6. 《唐诗宋词》与国家级动物园代表性动物关联的诗词挖掘提取及设计应用建议；
7. “星宿”天文地理与国家级动物园代表性动物关联物种特征引申寓意挖掘；
8. 提炼中国代表性本土动物叙事转化（动物特色故事）；
9. 提炼“一带一路”地理古迹动物叙事转化（动物特色故事）；
10. 提炼我国动物种群叙事转化（动物特色故事）；
11. 历史文化资源在展区规划中的应用思路。

2.2. 基于国家级动物园标准的物种生境研究报告册

本册聚焦动物物种与栖息地生境全维度研究，为展区生态设计、动物福利保障、科普教育展示提供核心数据与理论支撑。

主要工作范围：

1. 规划涉及的核心动物物种栖息地信息梳理
2. “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调整

3. 物种栖息地地貌与特色主题生态环境营造
4. 物种特征与栖息地演化相互影响研究
5. 物种栖息地地理风貌历史演化与展区设施整合

主要工作成果：

1. 重点物种筛选提炼（按“山水林田湖草沙”生态体系每个至少 3 种以中国本土特色动物为重点开展研究，共计 21 种代表性物种）
2. 深度挖掘“山水林田湖草沙”7 类栖息地信息
3. 提取“山”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4. 提取“水”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5. 提取“林”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6. 提取“田”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7. 提取“湖”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8. 提取“草”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9. 提取“沙”类动物生态环境与物种行为适应性
10. 规划凝练“山水林田湖草沙”7 类栖息地地貌与特色主题生态环境营造
11. 重点动物物种特征探究分析（基于栖息地演化特征）
12. 策划物种栖息地生态空间展区与原栖息地功能匹配性
13. 策划基于生境背景的展区设施丰容与物种行为适应性策略

2.3.国家级动物园园区规划册

本册整合功能提升、专业机构、七大模块化展区、运营执行、平台目标全体系内容，形成园区空间规划、核心建筑效果、展区形象的核心成果。

规划范围：

项目规划范围包含三部分：

1. 规划范围一，为北京动物园本园，改造形成精品展示模式，设置标本馆、圈养野生动物应用技术研究所、科普馆、国家级野生动物救治及诊疗中心。
1. 规划范围二，为全新规划未开发地块，总用地面积约 58.5 公顷，设立园史馆、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国家级野生动物保护繁育中心三个专业机构和“山水林田湖草沙”七个栖息地展区。

2. 规划范围三，位于北京市昌平区十三陵，总用地面积约 10.6 公顷，本次主要规划设置动物康养区、检疫隔离区、综合保障区三个片区，对现有房屋兽舍修缮利用。

主要工作任务：

- （一）功能提升核心，结合项目总目标，制定核心功能板块；
- （二）结合用地，进行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 （三）设立专业机构，栖息地展区，实现功能模块化规划；
- （四）制定核心运营执行策略

聚焦动物园日常管理关键维度，明确执行模块及细分要求：

- （五）国家动物园平台规划设计体系

基于前述各项研究和规划设计成果，构建国家级动物园平台的发展愿景与总体目标体系。

主要工作成果：

一、项目规划总体定位及目标

锚定“中国特色 世界一流”总目标，分解四大核心功能板块。

- 1. 动物保护（迁地就地保护、野化放归、物种保育、福利保障）
- 2. 科学研究（圈养、繁育、诊疗、救治四大技术方向）
- 3. 公众教育（科普宣传、标本展览、研学课堂、观察体验）
- 4. 国际交往（国礼外交、文化传承、行业中心、国际合作）

二、各园区功能提升改造规划

（一）规划范围一

- 1. 规划思路与总体空间布局
- 2. 规划总平面图
- 3. 规划分区布局图
- 4. 交通流线分析图
- 5. 景观风貌分析图

（二）规划范围二

- 1. 规划总平面图
- 2. 规划分区布局图
- 3. 交通流线分析图

4. 景观风貌分析图
5. 配合报规相应指标、规划平面、核心效果支持

（三）规划范围三

1. 规划总平面图
2. 规划分区布局图
3. 交通流线分析图

三、专业机构（7 大建筑/中心）：

（一）圈养野生动物应用技术研究所

1. 1-2 个国内外相关机构案例研究
2. 园区拟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3. 功能组成与模块关系分析（功能气泡图）
4. 科研、动物、后勤关系动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5. 圈养野生动物应用技术研究所概念建筑设计效果图 1 张
6. 科研展示与公众教育融合概念空间意向
7. 智能科研与数字化应用场景示意

（二）国家级野生动物救治及诊疗中心

1. 1-2 个国内外动物医疗中心案例分析
2. 园区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3. 动物诊疗体系，医疗、检疫、救护功能组成分析（功能气泡图）
4. 动物救护流程与空间流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5. 国家级野生动物救治及诊疗中心概念建筑设计效果图 1 张
6. 公共展示、应急救护概念空间意向
7. 概念医疗场景与未来智慧诊疗应用场景示意

（三）国家级野生动物保护繁育中心

1. 1-2 个国内外野生动物保护繁育中心案例研究
2. 园区空间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3. 繁育、育幼、隔离功能组成分析（功能气泡图）
4. 繁育、育幼流程与空间流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5. 野生动物保护繁育中心概念建筑设计效果图 1 张

6. 科学繁育场景概念场景示意

（四）国家级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

1. 1-2 个国内外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及相关机构案例研究

2. 园区空间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3. 科研、展示、数据化管理与智慧系统功能组成分析（功能气泡图）

4. 空间组织流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5. 国家级野生动物种质资源库概念建筑/室内设计效果图 1 张

6. 未来生物资源平台概念场景示意

（五）北京（国家级）动物园标本馆

1. 1-2 个国内外动物标本馆案例研究

2. 国家动物标本展陈体系分析

3. 园区空间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4. 标本展区主题分区（功能气泡图）

5. 参观流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6. 标本馆提升概念建筑效果图 1 张

7. 场馆提升室内展区概念场景示意

（六）北京（国家级）动物园科普馆

1. 1-2 个国内外动物科普馆案例研究

2. 动物科普、教育体系分析

3. 园区空间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4. 研学、互动、数字教育功能组成分析（功能气泡图）

5. 研学、教育流线分析（流线分析图）

7. 科普馆概念建筑效果图 1 张

6. 场馆提升室内展区概念场景示意

（七）北京（国家级）动物园园史馆

1. 1-2 个园史展示叙事体系案例研究

2. 园区空间落位与交通组织建议（空间落位图）

3. 园史馆主题分区建议

4. 园史馆概念场景示意

四、七大栖息地展区（含五个精品展区）：

（一）山区——高山深谷（含熊猫保护基地）

1. 大熊猫国家公园案例研究

2. 高山峡谷生态主题分析

3. 栖息地文化与中国山水意境构思

4. 游客观览节奏与视线体系分析

5. 热带雨林区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6. 高山深谷区概念场景效果图 1 张

7. 高山深谷区动物展区场景意向图

（二）水区——海洋世界（含海洋馆、极地馆）

1. 海洋生态主题展示模式构思

2. 极地生态主题展示模式构思

3. 极地未来概念馆场景效果图 1 张

4. 海洋未来概念馆场景效果图 1 张

（三）林区——热带雨林

1. 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案例研究

2. 热带雨林生态场景意向图

3. 热带植物与动物共生体系策略构思

4. 大象行为与空间需求分析

5. 热带雨林区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6. 雨林大象馆概念建筑设计效果图 1 张

7. 雨林大象馆室内概念场景设计效果图 2 张

8. 热带雨林温室环境设计意向图

9. 多层次雨林空间体验设计意向图

10. 雨林沉浸式概念场景效果图 1 张

（四）田区——秘境林田（含两爬馆、夜行区）

1. 武夷山国家公园案例研究
2. 林田复合生态系统场景意向图
3. 两栖爬行动物生态及空间需求分析
4. 夜行动物行为展示设计
5. 微生态展示体系设计
6. 林田文化与传统农耕文化表达策略设计
7. 秘境林田区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8. 林田文化与传统农耕文化概念场景设计效果图 1 张
9. 两爬馆概念场景设计效果图 1 张

（五）湖区——高原湖泊

1. 三江源国家公园案例研究
2. 高原湖泊生态场景意向图
3. 水岸生态展示体系设计构思
4. 湿地动物展示体系设计构思
5. 水鸟生态混养空间设计策略
6. 高原湖泊区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7. 高原湖泊概念场景效果图 2 张
8. 湿地教育体验空间设计场景效果图 1 张

（六）草区——冰雪草甸

1. 东北虎豹国家公园案例研究
2. 策划草原与冻原生态场景意向图
3. 食草动物展示设计构思
4. 食肉动物展示设计构思
5. 冰雪草甸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6. 动物主题建筑设计效果图 1 张
7. 冰雪草甸概念场景效果图 1 张

（七）沙区——炙热沙漠（儿童无动力与动物展示结合）

1. 沙漠生态系统场景意向图

2. 荒漠动物行为展示设计构思
3. 儿童自然教育体系设计策略
4. 沙漠动物模块化动物展示规划布局图
5. 沙漠概念场景设计效果图 1 张
6. 儿童互动体验概念场景效果图 2 张

五、基于北京动物园相关资料基础，制定核心运营策略

1. 展示动物：通过平台资源共享、合作机制保障，提升展示水平与安全保障
2. 饲养环境：以生态场馆、丰容模块建设为抓手，建设模仿栖息地环境
3. 饲料保障：以科学配方为核心，关注动物健康，保证营养需求，提供饲料成品全链条保障
4. 行为管理：借助专业指导、智能技术，配套智能操作系统实现精细化管理
5. 诊疗救护：提供高效接诊、远程救护，搭建远程团队会诊体系完善体系

六、国家级动物园平台规划设计体系

各层级成果互为支撑，构建国家级动物园平台规划设计体系

- 智能系统管理、专业团队指导
- 科研技术保障、提升动物福利
- 规范行业标准、承担社会使命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服务合同

委托人：（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充分的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其项目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编制服务，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和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北京动物园功能提升改造规划项目编制（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需求），并配合甲方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相关批复、规划文件；乙方的配合义务限于提供必要说明、参加评审会议等程序性协助。如因政策变化或政府主管部门要求导致规划方案需进行实质性修改（超出原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该等修改视为新增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协商调整服务费用。

甲方联系人：

乙方负责人：

二、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服务费用：总计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元），其中不含税金额：_____元整（¥_____元），税率为____%。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完成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50%作为首付款；
- 2、提交概念规划成果初稿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30%作为第二笔费用；
- 3、乙方按甲方要求修改完成最终定稿规划方案成果，甲方确认成果后 15 日内，支付服务费用的 20%作为尾款。

备注：

- 1、在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暂停开具后续发票，且不承担因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 2、若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向乙方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的相应费用及违约金。

3、甲方应在乙方提交各阶段成果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或予以确认，逾期未提出视为确认通过。

三、甲方的责任

1、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日内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相关需求。若甲方未按时提供基础资料、数据或协同相关方配合，导致乙方工作延误的，乙方交付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因甲方提供资料错误或缺失导致乙方返工的，工作量及费用增加部分由双方另行协商。

2、甲方对项目整体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有权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和建议，并对乙方修改后最终认可的方案予以书面确认。超出原定服务范围的，视为新增服务内容，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乙方的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书面明确提出的要求，负责编制整体规划综合实施规划成果，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及在从事本合同约定工作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相关的商业、技术等保密信息，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人泄漏、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信息等。如发生以上乙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情况，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累计赔偿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3、乙方成果包括文件成果和汇报材料等。

4、乙方对甲方提出的修正意见，应在合理范围内进行修改、调整，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成果后 15 日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并明确修改时限，逾期未反馈视为认可，乙方配合甲方完成其它报建事宜过程中的工作。

五、知识产权的约定

1、甲方享有本合同项下乙方专门为本项目创作的规划综合实施方案成果著作权及其他知识产权，乙方保留期在签约前已有的技术、方法、模版、数据库及通用知识的所有权，甲方不得主张权利。甲方有权为本工程目的自由使用、修改或复制乙方提交的方案文件，但不得将其用于甲方或其关联企业的其他建设项目。乙方有权在脱敏处理后将本项目作为案例用于自身宣传，但不得未经许可使用甲方标识。

2、乙方保证其自行创作或合法授权使用的图片、规划内容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

对于甲方提供或指定使用的素材，乙方不承担因该等素材引发的侵权责任。如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导致其提供的素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乙方应负责解决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但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出本合同总金额的 20%。若甲方对乙方交付成果进行修改，与其他材料组合使用或超出本合同的使用而引发的纠纷，乙方不承担责任。

3、乙方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含著作权），否则自行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累计赔偿总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额的 20%。

六、保密约定

1、甲乙双方应保守因履行合同而知悉的商业秘密，乙方对于为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甲方的敏感数据、区域未公开信息及本合同项下具体成果文件等相关信息，应保守秘密，不得泄露。乙方依法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或因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除外。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披露此类信息资料。

3、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项目资料及需求文件等负有保密义务，并不得将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提供或泄露给其它第三方，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项目服务以外的其它目的，否则，乙方应向按照甲方实际损失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得超出合同总金额的 20%。

七、其他

1、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章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方为有效。

3、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罚款 200 万元以上的）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_____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8-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